律师讲述 责任编辑 陈宏光 E-mail:lszk99@126.com

丈夫开车轧死妻子保险拒赔 庭审激烈交锋法院判赔31万

□辽宁圣邦律师事务所 张荣君

丈夫开车时,由于右侧的车门没有关牢,导致坐在副驾驶位 置的妻子摔出车外并被轧死,丈夫因此被认定构成交通肇事罪, 获刑一年三个月. 缓刑两年。

随后他要求保险公司承担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赔付的要 求,遭到保险公司拒绝,理由是妻子属于"车上人",而非"第 三者"。

这笔保险赔付, 他究竟能拿到么?

车门未关好 妻子摔出身亡

2010年7月的一天晚上,在 大连市发生了一起离奇的车祸。尹 某在驾驶轻型货车时,由于右侧副 驾驶位置的车门没有关好,导致行 驶途中坐在这一位置的妻子宋某摔

更让人痛心的是,由于车子恰 好从其身上碾过,导致她当场身

交警部门经过勘查,出具了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认定驾驶 人尹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乘车人

由于该车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机 动车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 (三者险 含不计免赔特约险,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 且仍旧在保险期内, 因 此事故发生后尹某就拿着《保险 单》找到保险公司要求理赔。

被判处缓刑 保险只赔一万

然而, 事故发生后不好的消息 接踵而至。

先是自己的理赔要求遭到了保 险公司的拒绝,保险公司认为,死 者宋某属于车上人员, 仅同意按座 位险 (车上人员责任险) 赔偿 1 万 元,其他不予赔付。

对此尹某认为, 自己投保了交 强险和商业责任险,就是为了一目 发生事故能够得到相应的赔偿,保 险公司只肯赔偿 1 万元他无法接

2010年12月,该交通事故案 件中死亡人宋某的父亲、宋某与前 夫所生的女儿吕某某、宋某与尹某 所生的女儿及宋某丈夫尹某等四人 作为原告,将保险公司告上了法 庭, 先期索赔交强险 11 万元。

而在这起民事诉讼进行的过程 中, 尹某也面临了交通肇事罪的指 控,并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 年三个月,缓刑两年。

是否"第三者" 成为索赔关键

由于家庭遭受重大损失,保险 公司却不肯赔付, 尹某找到我寻求 法律帮助。

接受这起案件的委托后,我们

首先认真细致地分析了案情。

本案虽不属于无证驾驶、醉酒 驾驶等情形,保险公司也不是拒 赔。但保险公司赔偿的标准和依据 存在严重问题,这也是投保人尹某 不能接受的原因之-

凭借多年的办案经验, 我们得 出本案诉讼须解决一个最关键的问 题,即在发生交通事故时,死者宋 某到底是"车上人员"还是"第三

如果宋某被认定为"车上人 员",则应按相对应的险种——车 上人员责任险予以理赔, 即只能获 赔1万元;

如果被认定为"第三者",则 保险公司应当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 险限额内予以赔偿。

这是一个决定着本案最终胜负 的问题。

身为肇事者 是否能够索赔

除了"车上人"还是"第三 者"的认定问题, 尹某的索赔资格 也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中,死亡人宋某的父亲、与前夫所 生的女儿吕某某、与现任丈夫尹某 所生的女儿尹某某等3人作为原告 提起诉讼,应无问题。

问题是,该如何确定肇事人尹 某的诉讼地位?他既是本次交通事 故的肇事人, 也是承担刑事责任的 人, 但他同时是其小女儿尹某某的 法定代理人,还是死亡人宋某的丈

在本案中,他的身份非常特 殊, 究竟能否作为诉讼的原告?

这个问题似乎相对比较简单, 我们认为,由于尹某并非故意加害 妻子,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他的起 诉资格应该没有问题。

经一番波折 案件终获受理

然而我们起诉后,很快便遭遇 了挫折。

2011年5月, 法院作出裁定, 以主体不适格为由, 驳回了四名原 告的起诉

四原告不服一审裁定, 向大连 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2011年10月16日, 中级法院经过开庭审理作出



事裁定书》, 认为四上诉人要求被 保险公司履行交强险赔偿义务,应 进行实体处理,原审裁定驳回四上 诉人起诉不当。遂撤销一审法院的 民事裁定,要求法院进行审理,

这起案件终于进入了实体审理

就关键问题 庭上展开激辩

经过结合案情和相关法律的分 析论证,我们在法庭上指出:死者 宋某应属于车下人员,即"第三 者",而非车上人员。

因为机动车是一种交通工具, 任何人都不能永久地置身于机动车 "车上人员"和车外"第 三者"均系特定时空下的临时身 份,不是永久的、固定不变的。

本案死亡人宋某是"车上人 员"还是车外"第三者",应根据 死亡人在事故发生时处的位置来判 断,在车上就属于"车上人员", 在车外就属于车外"第三者"

当然,如果受害人是跌落车外 摔死, 不是被车辆撞死, 则又当别

我们注意到,本案中宋某跌落 车外后,是被事故车辆碾压致死

其死亡时不但在车下, 而且被 车辆碾压死亡,这与普通的车外行 人 (第三者) 被碾压致死没有本质 上的区别。

对此保险公司反驳时认为,宋 某系车上人员已记载在事故责任认

我们当庭反驳道:交警部门作 出的是事故责任认定,并未判定死 者是车上人员还是第三者,这也不

赔偿受害者

我们还在诉讼中强调, 涉案保 险合同为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保 险合同。

按照通常的理解和国际通行的 保险理念,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中的"第三者",是指订立保险合 同的双方当事人即保险人、被保险 人以外所有的人。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旨在确 保第三者因交通事故受到损害时, 能从保险人处获取救济,以保护不 特定第三者的利益。

保险人是否应当支付保险赔 偿,取决于合同成立后偶然事件即 交通事故是否发生。

本案中, 尹某驾车致其妻子死 亡,此次交通事故的发生纯属偶 然。尹某的妻子宋某作为涉案交诵 事故的受害者,和通常情况下与交 通事故肇事者无关的第三者并无不

肇事者先赔 并无法律依据

法庭上,保险公司抛出的另一 个观点:

交强险的保险标的是被保险人 在交通事故当中应负的责任, 而保 险公司承担交强险责任的前提也应 当是被保险车辆的驾驶人员向受害 人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在这个 前提之下, 才涉及到保险公司的理

简单来说保险公司认为,应当 先由尹某证明其已支付了赔偿后, 保险公司才能赔偿。

对此我们认为, 保险公司的这

- 说法没有任何法律根据。并没有哪 部法律规定,必须先由被保险人赔偿 完了之后,保险公司才能承担交强险 赔偿责任。

恰恰相反,交强险具有法定性和 强制性的特点,"被保险人先承担赔 偿责任后,保险公司才能理赔"的观 点属于曲解法律,是完全错误的。

不仅不是肇事人先赔, 而应是保 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先赔,这也完 全符合交强险的立法宗旨。

法院作判决 保险应当赔偿

2012年5月,我们收获了第一 场胜利。

法院经讨审理后, 基本采纳了我 方的观点,认定尹某的妻子宋某应属 于保险中的"第三者", 判决被告保 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原告保险 金11万元。

之后的2012年9月,第二场诉 讼我们再次获胜。

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商业第三者 责任险限额内向原告赔偿 20 万元。

在判决书的"本院认为"中法官

"事故发生时,无论宋某是被动 地从涉案保险车辆上 '甩出' 派 是主动从该车上离开, 宋某被车辆碾 压致死前, 其尚是活体且已不在涉案 保险车辆之上。在宋某尚是活体且在 涉案保险车辆之下的情况下,被涉案 车辆碾压致死, 宋某的身份已由原来的'车上人员' 转化为交强险条例

'第三者'" 虽然获得了保险赔偿,但尹某毕 竟失去了自己的妻子,孩子也失去了 妈妈。这笔保险金,只是给他们继续

生活带来了一点抚慰

中的'本车人员、被保险人'